内地居民办理离婚登记

服务指南

鲁山县民政局 发布

内地居民办理离婚登记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办件类型** | 即办件 |
| **实施主体** | 鲁山县民政局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行使层级** | 县级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
| **许可数量** | 无限制 | **是否涉及中介** | 否 |
| **法定办结时限（工作日）** | 即办件 | **承诺办结时限（工作日）** | 即时办理 |
| **是否收费** | 否 | **收费方式** | 不收费 |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不涉及收费 | | |
| **申请条件** | 1、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2、要求离婚的夫妻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3、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4、当事人持有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5、当事人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6、当事人各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居民身份证与户口簿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户口簿上的婚姻状况应当与当事人声明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法院生效司法文书、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材料；不一致且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当事人声明的婚姻状况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法院生效司法文书、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材料。 | | |
| **行使内容** | 离婚登记 | | |
|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事项所需时限 | | |
|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 | 无 | | |
| **办理结果类型** | 证照 | **办理结果领取方式** | 申请对象窗口领取 |
| **办理结果获取说明** | 符合条件即时出证 | | |
| **办理形式** | 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 **通办范围** | 全县 |
| **监督投诉** | 0375-5072310 | **咨询电话** | 0375-3375521 |
| **最多到办事现场次数** | 1 | | |
| **办公时间** | 工作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 | |
| **办理地点** | 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 | |
| **法律依据** | 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 | |
| **办理查询** | 即时办理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当事人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2）审核：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3）登记：双方当事人共同填写《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在登记员面前复述并签名按指纹。（4）发证：当事人领取离婚证解除夫妻关系。 | | |

二、内地居民办理离婚登记经办流程图

开始

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并提交相应证件和相关材料

当事人补正材料

初审

　　　　证件材料不全，

一次性告知补齐

受理：当事人双方各填写一份《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在登记员面前复述并签名按指纹

审查

审查不合格的，不予办理并告知原因

　　　　　　　　　　　　　　　　　　　　　　　　不符合件条件

登记（发证）

结束

三、办理材料

**内地居民办理离婚登记所需材料**

1、男女双方当事人各提交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2张。原件1份

2、提供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含临时居民身份证原件）和户口簿原件。居民身份证与户口簿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原件和复印件1份

3、现役军人办理离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军人证件原件和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原件。原件和复印件1份

4、男女双方当事人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原件原件1份

5、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的离婚协议书（一式三份）。原件1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双方共同签署的离婚协议书 | 原件 | 1 | 纸质 | 1、男女双方当事人各提交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2张。原件1份  2、提供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含临时居民身份证原件）和户口簿原件。居民身份证与户口簿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原件和复印件1份  3、现役军人办理离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军人证件原件和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原件。原件和复印件1份  4、男女双方当事人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原件原件1份  5、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的离婚协议书（一式三份）。原件1份 |

四、办理结果样本

